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随州市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随州市曾都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

随州市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州市曾都区公安分局

文件

**曾财发〔2022〕3号**　号

关于印发《曾都区推行“免申即享”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直各部门：

《曾都区推行“免申即享”改革工作方案（试行）》报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随州市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随州市曾都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　 随州市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州市曾都区公安分局

2022年3月2日

曾都区推行“免申即享”改革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以更高效率落实惠企惠民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中共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2020〕23号)、随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免申即享”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随州市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难点、堵点，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便利度为目标，对标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加快补齐我区营商环境短板弱项，努力把我区打造成为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区（县）之一，切实以一流营商环境为建设“活力曾都，魅力名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解放思想，敢破善立。切实破除方便部门管理的惯性思维，以增强企业获得感和群众满意度为目标，坚持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切实当好“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

(二)精简高效，规范流程。各部门应按照职能负责“免申即享”惠企政策落实的具体办理工作，最大限度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工作流程。涉及由财政资金兑付的，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将惠企资金直接下拨到企业银行帐户；涉及减税、降费等不需要或不直接由财政资金兑付的，按现有政策执行;须报经区政府批准的，要积极组织申报，抓紧落实到位。

(三)科技支撑，同步发力。充分利用“互联网+”，加强协同配合，推动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和协同兑付，真正做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或解读惠企利民政策;切实履行职责，确定惠企政策责任机构、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实行限时服务，主动公开“免申即享”兑现承诺。

(四)规范推进，防范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从程序简单、方便实施、条件成熟的惠企惠民政策先行切入，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研究解决推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放得开、管得好、服得优”。

三、推行“免申即享”改革的事项

(一)新增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境外注册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湖北优势商标名录奖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共随州市委 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随发〔2018〕9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香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随政发〔2020〕20号)等文件规定，即时汇总审核新增的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境外注册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湖北优势商标名录，明确奖励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函告区财政局，区财政局3个工作日内兑现到位。(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二)授权发明专利奖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关于印发<随州市鼓励自主创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随科发〔2017〕10号)和《中共随州市委 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随发〔2018〕9号)等文件规定，每年底通过专利数据库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对获得发明专利权的企业，明确奖励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函告区财政局，区财政局3个工作日内兑现到位。(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三)国家、省专利奖奖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关于印发<随州市鼓励自主创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随科发〔2017〕10号)等文件规定，对获批国家、省专利奖项目的企业即时明确奖励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函告区财政局，区财政局3个工作日内兑现到位。(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四)省知识产权“三大工程”项目(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和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项目)奖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三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知发〔2019〕3号)等文件的规定，每半年对获批省知识产权“三大工程”项目的企业，明确奖励方案，并函告区财政局，区财政局3个工作日内兑现到位。(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五)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编钟质量奖奖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共随州市委 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随发〔2018〕9号)等文件规定，对两年一度评选产生的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编钟质量奖获奖企业，即时明确奖励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函告区财政局，区财政局3个工作日内兑现到位。(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六）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区人社局收到省人社厅每年度关于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的通知后,即时通过大数据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企业，确定发放标准和返还方案，并函告区财政局，区财政局3个工作日内将返还资金拨付到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再由区人社部门通过省社保系统社银平台发放到位。(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

（七）企业特别贡献奖奖励。区科经局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六大行动的实施意见》(曾发〔2018〕15号)文件规定，以区税务局提供目标企业的年纳税金额为依据，“对年度入库税收(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过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且税收额度不低于上年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在相关统计数据发布后即时明确奖励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函告区财政局，区财政局3个工作日内兑现到位。(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八）支持优势中小企业发展奖励。区科经局根据《中共随州市委 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随发〔2018〕9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专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随政发〔2020〕19号) 、区委 区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六大行动的实施意见》(曾发〔2018〕15号)文件规定，对当年新进入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公告》获得生产资质、新上整车底盘公告的、获评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企业，明确奖励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函告区财政局，区财政局3个工作日内兑现到位。(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九）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奖励。区科经局根据区委 区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六大行动的实施意见》(曾发〔2018〕15号)、区政府办《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曾政办发〔2018〕45号)文件规定，对获得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中心及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企业，首次认定，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牵头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转化应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其他非产权关联企业及个人的科技成果投入生产的企业，明确奖励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函告区财政局，区财政局3个工作日内兑现到位。(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十）应退税(费)返还。区税务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随州市中心支行对全区范围内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手续费退付、小微企业年度汇算清缴多缴税款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退税、因税务机关原因误收产生的误收退税，以及省级税务机关明确规定的其他退税事项推行“无申请”退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收到税务部门推送的电子退税(费)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到位。(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随州市中心支行)

（十一）其他惠企利民资金补助。主要包括新开办企业公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工业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等。区住建局根据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随州市工业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试行)》(随建文〔2020〕3号)、《曾都区低风险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免审”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规定，在2020年6月1日后曾都辖区内立项、备案或核准的工业建设项目，负责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监督和申报，并函告区财政局，区财政局3个工作日内兑现到位。(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区公安分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若干政策措施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通知》(随政办发〔2020〕7号)和《随州市公安局 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随州市新开办企业公章刻制政府购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随公通〔2020〕7号)文件的规定，负责区本级印章刻制企业的资质认定，并将核对后的结果反馈给区财政局，报区政府同意后，区财政局在3个工作日内兑现到位。（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形成强有力的推进机制。各部门要加强协同，牵头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政策履行审核审查职能，责任单位要积板配合，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资金兑现工作。

(二)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及时总结在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政策知晓率，形成全社会参与和支持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水平。

（三）健全制度保障。及时将改革中创新探索上升到制度层面，凡能够做到“免申即享”的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都要实行清单式管理，不断扩大“免申即享”改革范围。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和评估机制，不断提升“免申即享”的效率。建立督办检查机制，推进“免申即享”改革落实落地。

 附：“免审即享”奖励政策清单（第一批）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